

威海一中教师教科研诚信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科研诚信规范建设，规范教科研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教科研环境，提升广大教师诚信素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研活动和科研项目全过程。教研活动包括优质课、优课、微课等优质课程资源评选、执教公开课、经验交流、专题讲座等活动，科研项目过程包括教学成果、教改项目、课题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科研诚信规范与管理包括教科研诚信建设和教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教科研诚信规范与管理对象包括我我校全体的教师、领导。

第五条 教科研诚信规范与管理坚持共建与共治结合、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教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教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七条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各学部、处室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教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教科研诚信教育和诚信“黑名单”的建设、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教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条 在教学成果、教改项目、课题研究以及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威海名师、威海名班主任、威海名校长、威海名课程团队、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评选等工作中全面推行教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人须签署教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教科研过程、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九条 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全体教师遵守教科研诚信规范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加强教科研诚信规范教育预防，在新教师入职培训、职称晋升、重要教研活动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教科研诚信规范教育。对在教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教师要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科学道德准则，遵守教科研活动规范，践行教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教科研团队或课题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项目组成员的教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对专业论文或著作的署名、研究数据以及图表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教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教科研失信行为，是指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违反教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教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复制他人优质课、优课，微课等优质课程资源课件或教学设计用于评选；
- (二)伪造优质课、公开课等优质课程资源以及经验交流讲座等证书；
- (三)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四)篡改、伪造研究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专业论文上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著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六)在申报课题、项目、成果、奖励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交虚假证明的；
-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八)其他根据国家、省相关教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规则，属于教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建立教科研诚信“黑名单”，对在教科研活动中出现并查实的教科研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加以惩戒。

第十六条 实施教科研诚信“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收集“黑名单”的基本信息，包括失信人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单位及相关证明图片资料等，填写《威海市教科研诚信“黑名单”管理信息表》。

(二)信息告知。对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书面告知涉嫌失信人并听取意见，涉嫌失信人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调查核实。

(三)信息发布。通过学校网站或公示栏向社会公布“黑名单”信息。

(四)信息上报。将“黑名单”信息汇总表，定期报送威海市教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对列入教科研诚信“黑名单”的，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公开发布诚信“黑名单”；

(二)计入教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纳入师德师风考评；

(三)3年内，在职称评聘和“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四名工程”、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各级各类选先评优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涉嫌教科研成果抄袭的，3年内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

(五)依法可采取的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误时，应及时给予更正或者变更，并上报至威海市教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教师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或区市教育部门提出申诉。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第一中学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日。